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名称: 鄂 尔 多 斯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华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鄂尔多斯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概述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
四、磋商文件售价	2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3
七、监督部门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7
三、说明	7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五、响应文件	9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第五章 评审	18
一、评审要求	18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
三、评审程序	21

第六章 合 同	27
一、 合同	27
二、 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8
一、 响应承诺书	71
二、 首轮报价表	72
三、 分项报价表	73
四、 授权委托书	77
五、 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78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9
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80
八、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81
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82
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3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4
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	85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6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十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89
十七、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90
十八、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91
十九、 其他证明材料	92
二十、 项目响应方案	9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内蒙古华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FWCG-HC〔2024〕-9

编制依据：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4 年第 7 次局务会议的会议纪要（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2024〕42 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合同包号	位置或段落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或内容	预算金额（最高响应限价）（元）
SJ	鄂尔多斯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调查，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如需要）（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标段预算、技术规范编制等）、施工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纸等。	270,000.0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或另行约定的时间。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设计方面的标准和规定，且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审核管理部门的要求。

5.安全目标：零死亡及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企业业绩**：近 5 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工程内容含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或公路养护工程（工程内容含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1 名；职称资格最低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 **技术负责人**：1 名；职称资格最低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 **设计负责人**：1 名；职称资格最低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6) 供应商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目仅适用于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须进入设计企业名录的企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如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号楼 6 楼 9 号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号楼

电 话：0477-8586821

邮 编：017000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号楼

邮 编：017000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0477-8586833

采购代理：内蒙古华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C 座 1202 室

邮 编：010090

联 系 人：梁玉飞

电 话：18947913543

电子邮箱：huachen18947913543@126.com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公告附件 1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文件收到确认书

致：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 第 SJ 合同包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发送此确认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 项	内 容 及 要 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在指定的开启地点，线下公开开启
4	评审方式	线下评审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本采购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以“补遗书”形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信息，潜在供应商获知“补遗书”后，无须回复。
9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0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套（拷入 U 盘内） 若响应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1	成交人确定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2	联合体响应	不适用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费是否收取： 是 收取对象： 采购人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银行电汇
15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招标人（采购人）付费方式。 (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成交）价格的 1.5%。 (3) 采购代理费支付时间： 完成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全部事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6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签字或加盖公章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3 名；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3 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3 名；若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数量少于前述规定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20	报价形式	总价
21	现场考察	否
22	其他	(1) 响应文件密封形式：单信封形式（建议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正本、副本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 购 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 办公区 T2 号楼 采购项目名称：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第____合同包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23	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须知内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线下形式，操作流程如下：

- 1.1 递交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开启（只宣读供应商名称）
- 1.3 资格审查
- 1.4 符合性审查
- 1.5 磋商
- 1.6 最后报价
- 1.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
- 1.8 综合评分
- 1.9 汇总、排序
- 1.10 编制磋商报告

2.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采购项目支持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现金、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现场磋商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华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发出澄清或修改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书面通知，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

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评审”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4.1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格式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规定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防范化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风险，突出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通过科技赋能结合传统基础设施完善的方式，推动提升全市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及监测预警能力，实现“事故降下来”的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布加强鉴于预警提升公路防灾抗灾能力的通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汛期交通安全的各项安排部署实施本项目，计划在全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实施弯道会车预警系统、桥梁感知报警设备、气象预警设备、视频监测设备、可变情报板等交通工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按照《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4 年第 7 次局务会议的会议纪要（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2024〕42 号）》和有关规定，现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进行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SJ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或另行约定的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计划，分期向设计人支付（或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设计方面的标准和规定，且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审核管理部门的要求
安全目标	零死亡及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质量保证金	无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服务成本增加的风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C11020000 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	项	1	270,000.00	270,000.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未列明行业	满足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设计方面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且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审核管理部门的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第六章 合同”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附下列证明材料：

a.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2023 年 9 月至发布采购公告后的任一时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附下列证明材料：

a.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3 年 9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b.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3 年 9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响应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资质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a.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b.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c.资质证书（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的复印件，供应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设计企业名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能体现股东和（或）出资信息，供应商应附相关说明文件，说明供应商的股东和（或）出资信息，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或电子证书）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章。

2.满足企业业绩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供应业绩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a.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体现项目名称、设计内容、设计批复时间等项目详细信息。

若供应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查询到相关项目信息，供应商可提供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证明材料内容必须体现项目名称、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署页等项目详细信息。

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b.评审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并以核实信息为准。如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本项适用于提供网页截图业绩信息的项目）。

c.在对供应商进行业绩审查时，与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供应商的业绩。

3.满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a.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需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在企业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具期限为：2023年9月-响应截止日至少连续3个月，拟委任的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

须提供入职至响应截止日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b.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网页截图复印件应体现**项目名称、人员履约信息**等项目详细信息。

若供应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查询到相关项目信息，供应商可提供**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但证明材料内容必须体现**项目名称、人员履约信息、双方签署页**等项目详细信息。

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c.评审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并以核实信息为准。如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本项适用于提供网页截图业绩信息的项目）。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七、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 格 审 查 表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SJ

序 号	事 项	要 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供应商）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2023 年 9 月至发布采购公告后的任一时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银行资信证明开始时间可修改为供应商获得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时间。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3 年 9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3 年 9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9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则开始时间可修改为供应商的登记时间。
6	信用记录	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9	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企业业绩: 近5年内（2019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工程内容含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或公路养护工程（工程内容含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 1名；职称资格最低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 技术负责人: 1名；职称资格最低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 设计负责人: 1名；职称资格最低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超过60周岁。 (6) 供应商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目仅适用于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须进入设计企业名录的企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同一合同包内，审查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审查供应商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SJ

序号	事 项	要 求
1	响应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2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内容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合同包）名称：SJ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报价得分：10 分	
2	技术部分 (85 分)	(1) 工程概况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10 分
3		(2)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10 分
4		(3) 对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9~15 分
5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9~15 分
6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9~15 分
7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10 分
8		(7) 其他建议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10 分
9	商务部分 (5 分)	企业业绩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近 5 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工程内容含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或公路养护工程（工程内容含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任务业绩加 3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 按“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项目负责人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担任的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 本项最高加 2 分。 按“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1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1) 报价部分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 同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响应）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采购）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月良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

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力，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

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降，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

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

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安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

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

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采购）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

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设计采购的项目为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调查，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如需要）（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标段预算、技术规范编制等）、施工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纸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以及住建部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内交发〔2019〕338号）》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如需要）（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标段预算、技术规范编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提供数量：各一份，提供期限：设计合同签订后7天内。

1.12 发包人要求

第1.12.1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适当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1.13 避免利益冲突

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第14.1项的约定对设计人处罚。

2.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第2.6.4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避免发生设计质量事故，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可能导致设计质量事故的书面指令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于设计人无技术管理、完全照搬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不适用 ； 职责权限： 不适用 ； 总监理工程师： 不适用 。

3.3 发包人的指示

第 3.3.4 项细化为：

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设计人义务

4.1.6 其他义务

4.1.6.7 补充如下：

4.1.6.7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工程勘察设计除设计人的一般义务，特制定了以下特殊要求，设计人需无条件执行。

(1) 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规范、规程、办法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保证工程设计质量。

(2) 施工图设计应对全线料场的贮藏量、技术指标、施工工艺、质量检测方法进行系统研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经济合理。

(3) 应结合现有公路线形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4.1.6.8 补充如下：

4.1.6.8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必须执行，由此发生设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1.6.9 补充如下：

4.1.6.9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行业的相关办法及规定要求。

4.1.6.10 补充如下：

4.1.6.10 设计及后续服务阶段所投入的所有管理与技术人员除满足招标（采购）约定及投标（响应）承诺外，还须经发包人同意。

4.1.6.11 补充如下：

4.1.6.11 应加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应特别注意取弃土处理，保护沿线自然环境。

4.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第 4.6.1 款补充：当设计人发生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时，发包人按第 14.1 款第（6）项的违约规定处罚。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项补充：设计人拒不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按第 14.1 款第（8）项的违约规定处罚。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5 款补充：由于设计人未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在全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实施弯道会车预警系统、桥梁感知报警设备、气象预警设备、视频监测设备、可变情报板等交通工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5.3.4 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调查，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如需要）（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标段预算、技术规范编制等）、施工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纸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设计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了安全措施计划。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另行约定的时间。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由设计人

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算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设计文件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项修改为：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勘察设计周期，但勘察设计费不予调整。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以上气候现象以市级（含市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水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当发生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设计周期，但设计费不予调整。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第 6.7.1 款修改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承担。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或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采购人另行约定的周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6 份；
- (2) 根据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6 份；
- (3) 根据发包人采购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如需要）暂定 6 份（具体需要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费用分担原则：/。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第 9.2.3 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设计周期，但设计费不予调整。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第 9.4.1 项修改为：设计人可自行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对于设计人未进行投保的，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立代表处，要求至少一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该人员应具备修改图纸、优化调整设计方案的能力。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设计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按第 14.1 项第（8）条的违约规定处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由设计人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算提出，报发包人批准；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计划，分期向设计人支付（或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适用。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有）。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0%。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13.1.1 款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等政治事件；
- (3) 瘟疫；
- (4) 政府禁令。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当设计人发生 14.1.1 项第（1）、（2）、（4）、（7）目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格的 1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②当设计人发生 14.1.1 项第（3）、（5）目违约情况时，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③当设计人发生 14.1.1 项第（6）目违约情况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更换分项负责人（指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每人次扣除设计费 0.5 万元。

④当设计人发生 14.1.1 项第（8）目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⑤当设计人发生 14.1.1 项第（9）、（10）、（11）、（12）目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格的 1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⑥当设计人发生第 1.13 款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责令设计人限期改正，并按合同价格的 2% 计扣设计

人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不适用**。

15.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第_____合同包的响应。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合同包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 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 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合同包的设计单位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预算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近 5 年至少参与过 1 条公路的概算或预算工作。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合同包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九、其他证明材料
- 二十、项目响应方案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包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需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元)
1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SJ合同包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调查，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如需要）（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标段预算、技术规范编制等）、施工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纸等。	满足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设计方面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且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审核管理部门的要求。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或另行约定的时间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注：1.首轮报价表内的响应报价应与报价清单汇总表内响应报价总计一致，若不一致，以首轮报价表内的响应报价为准。

2.若最后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表内响应报价总计不一致，以最后报价为准，同比例修正报价清单内的单价（利润百分比、暂列金额百分比保持不变）。

三、分项报价表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对全市各等级公路风险点调查、设计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供应商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供应商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采购人对供应商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_合同包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专项调查费等。

3.供应商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__合同包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设计		
(2)	设计费用合计		(2) = (1)
(3)	利润		按 (2) 的百分比报价
(4)	暂列金额	0	(4) = [(2) + (3)] × <u>0</u> %
(5)	响应报价总计		(5) = (2) + (3) + (4)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包 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确认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但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按“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包，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9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年，则开始时间可修改为供应商的登记时间。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若不选用,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若不选用,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根据所需内容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按第“2”条执行。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2021年2月20日)》内答复,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若不选用，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若不选用，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包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第__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或采购人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九、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此处可附“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2 其他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位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职称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个人业绩	1.;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编号	

注: 1.本表所填写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与响应文件无关的内容无须填写),且所填(单位、人员)业绩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所有业绩。

2.本表只须填写文字内容,无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将纸质版放入响应文件内,并将电子版存入 U 盘内(可与响应文件拷入同一个 U 盘内),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二十、项目响应方案

项目响应方案（技术建议书）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概况
- 2.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3.对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其他建议
- 8.……

（附必要的图纸）

注：响应方案（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封皮格式见“项目响应方案封皮”。

项目响应方案封皮：

项目编号：FWCG-HC〔2024〕-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

响 应 方 案

第____合同包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